

公告本家 **112** 年度第 **1** 次財物報廢品變賣
公開委託估價，自公告日起至 **112** 年 **8** 月
18 日下午 **5** 時截止收件，委託估價清單如
附件，請踴躍參加估價。

發佈日期：**112.08.11**

請有意願者於截止前將估價清單寄送達本
家進行比價（不以郵戳為憑），本次標的物
係廢品，以現況交付，買受廠商無物之瑕疵
請求權，並由買受廠商自行載運。其中若有
項目估價單價超過 **1** 萬元(含)者，該項日本
家將依『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
作業程序』規定，另行辦理公開標售事宜，
廠商不得異議。有需要勘查標的物現況者，
請洽詢本家秘書室蕭先生(電話：
03-5213292 分機 **506**)安排，地址：新
竹市北區崧嶺路 **57** 巷 **41** 號。

相關規定如后：

一、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**65**、**66**
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

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6 月 17 日 (88) 工程企字 8807994 號解釋函，機關變賣財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- 三、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，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。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元者，得由執行機關以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；第 4 點有關賸餘價值認定，估價由執行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1、自行估定。
 - 2、委託估價。
- 四、依上開相關規定，本家採公開委託估價方式辦理，將報廢品變賣估價清單（如附件）上網公告於本家網站，邀請廠商進行估價，其估價清單中賸餘價值若估價有超過 1 萬元者，該項財產將依規定進行公開標售，其餘賸餘價

值未超過 1 萬元之財產則由本家依規定以總價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給估價廠商。